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2.6.6) 通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102.7.31) 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2.10.3) 備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3.3.20) 備查並經校長(103.4.9)核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3.6.5)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及發展學校特色，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建立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內容：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二、系、所評鑑：對本校各系、所等教學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辦理自我評鑑時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成立之系所，免辦理當次自我評鑑。

各類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訂之。

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指導委員共 9 至 11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評鑑實施程序、方式、對象及期程：

本校自我評鑑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行政單位及系、所。

內部評鑑階段每二年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實施以每五年為一週期，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五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單位及學群、系、所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次負責推動及執行評鑑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校務評鑑工作之業務統籌單位為秘書室；系、所評鑑之業務統籌單位為教務處，專案評鑑之業務統籌單位為教務處。各依權責負責自我評鑑資料彙整及蒐集。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每年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規劃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員遴聘方式及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自評檢討會議：

各單位應於自評實施後一個月內，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召開檢討會，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書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列管追蹤。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前，提交該學年之自我改善進度報告及相關表冊至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提出自我提升計畫，追求卓越精進。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第十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期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申復申請，其申復準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各受評單位得自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